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 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03.8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0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237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以及2015年11月0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11月04日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或“开户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等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众兴菌业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众兴菌业已在甘肃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2401007213800048，截至2016年11月04日，专户余额为6,699.3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众兴菌业“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众兴菌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众兴菌业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众兴菌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刘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众兴菌业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众兴菌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众兴菌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众兴菌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众兴菌业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众兴菌业、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